

訴願人因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(下稱北市選委會)109年度處字第0001號裁處書(發文日期字號：109年2月25日北市選四字第1093450075號)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午至臺北市投開票所行使投票權，撕毀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)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5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因原屬意立委候選人政見不甚妥適，擬不投票將選票撕毀。渠不知不能撕毀選票，亦不知道要罰款，為避免空白選票留有操作空間，絕非故意撕毀選票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訴願人主觀上已坦承確有故意撕毀選舉票之行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在卷可稽。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此行政罰法第8條訂有明文，訴願人稱其不知不能撕毀選票且無故意云云，揆諸前開規定不能免除其責，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訴願人於

投開票所撕毀領得之立委選舉票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及撕毀選票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
- 二、審諸公職選罷法經立法制定且施行多年，訴願人即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，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時稱不知撕毀選票為違法，要不足採。陳稱為怕空白票會遭他人拿去亂投，才將選舉票撕毀云云，仍屬容任選舉票撕毀結果之發生，原處分機關以合致首揭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情事，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02 號判決意旨，並無不妥，經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5 千元，亦無不當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應為駁回之決定。